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現在是社政委員會的議員進行質詢，第一位是李喬如議員、依序下來為羅鼎城議員、柯路加議員、唐惠美議員、林芳如議員，等柯路加議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中間會休息 10 分鐘，首先請李議員喬如進行業務質詢。

李議員喬如：

謝謝我們最認真的議員前輩（主席），今天要向姚局長就社會局救助工作的一些法則來探討，在本席的觀察當中，其實我認為姚局長是一位非常專業的局長，而且有能力領導團隊為高雄市的弱勢團體服務，甚至是辦理一些社會慈善活動的救助工作，我覺得都做的還不錯。不過有一些的法源，比較不符合人性法則的部分，影響了目前政府應該照顧而沒有辦法照顧，或者是因為我們政府擔憂的某一樣的樣態，可能就會造成一種變相的申請救助，而影響到真正有需要照顧又沒有辦法被照顧的人。所以這個案子討論了這麼久，議會議員也提出了那麼久，可是我們沒有看到中央做修正，我們沒有看到立法委員提出做討論，甚至是社會局這裡也沒有正式的邀約這樣的案子討論，把它送到中央或者請立法委員處理，讓高雄市社會局服務弱勢市民時做到更完善更好。所以本席在今天的社政部門質詢時，就這個法則的部分要提出這樣的動議，請姚局長在本席的質詢結束後，來想出一個策略「要怎麼辦」，當然這個案子是需要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做修正的，甚至是我們地方政府來做，或者讓市議會背書的，我們都可以。

第一個要向局長提出的案子，有一個申請程序上比較不合理的，我先舉例第一個案子，核發殘障停車證必須符合的所有條件，設籍在本市領有身心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需經評估核定為行動不變者，這個是沒問題，沒有什麼大爭議。但是領有身障手冊非行動不便者，如未成年之市民，譬如說要申請身心殘障手冊，以現在的規定，如果不是行動不便者，現在都無法來申請殘障手冊，現在是改採這樣的規定。現在領有身障手冊，但不是行動不便者，就不能核發領取殘障停車識別證，針對這一點，我要向局長提出，這樣是有點不符合人性法則，怎麼講？這個是我們內部的作業要點。我認為，今天領有身障手冊的人，如果他是未成年市民、或者是成年的市民，有的是要靠家屬開車接送，譬如他是精神病患者，難道要叫他自己去搭車到處亂跑嗎？他

是不是就會變成一個社會安定的負擔？對嘛！那我們在核定這個殘障停車識別證時，如果這個需求的手冊，真的需要家屬開車接送的，這個一定就要讓他申領。局長，這個部分是怎樣？是誰的業務？是需要由科長來答復，或是局長就可以回應了？是，現在你們修改了，以前你們沒有這樣界定，現在有界定了，要申請殘障手冊者，如非行動不便者，如未成年之市民、出入皆需要家屬接送者，這些對象沒有辦法申領，請說明一下。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辦業務科長答復。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這裡我先說明一下，目前身心障礙者領的手冊大概有兩種，一種叫做身心障礙手冊，一種叫做身心障礙證明，所以目前是兩個同時在進行。因為是 101 年 7 月中央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做了修法，所以目前如果是新領證的、或是手冊到期重新鑑定的、或是說我們現在永久有效期手冊，要發身心障礙證明的，只要是換成身心障礙證明，如果要領殘障停車位識別證的話，一定都要經過一個行動不便的判定原則。原則上，是因為這個我們所謂的專用停車位，其實是要提供…。

李議員喬如：

主任嗎？還是科長？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科長，身心障礙福利科。

李議員喬如：

科長，沒關係，我現在提出一個問題，現在如果是家屬申請來載，他本身不是你講的這個對象，可是他是領有手冊，真的需要家屬開車來載的，他就沒有辦法申請啊！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主要這個停車的識別證，不是在於需要家屬載，而是說…。

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我聽得懂意思，它是方便。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它是一個方便的停車地方、地點，就是可能在醫院的門口或是校門口，就是比較就近，讓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到達他要去的地方。〔是。〕那因為中央修法之後就會針對有需要的對象，因為我們的停車位是有一個額度的限制，所以會提供給比較有需要的身心障礙的朋友，所以才會去設定一個所謂行動不便…。

李議員喬如：

身心障礙的人，你要顧著他，〔對。〕像距離很遠的話，對於家屬來講，也是一個很惶恐的困擾。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議員，這裡我要說明一下，因為現在這個行動不便判定原則是由中央訂定的，原則上，是依據他身心障礙手冊的類別和障礙程度來判定。但是如果這個身心障礙者不符合，但是他真的實際上有這樣的需求，其實是可以透過申覆。我們這裡會有社工員到家裡面去做實地的訪視和評估，如果評估他的確在行動上是有困難，需要家長協助陪同的話，其實還是可以申覆。

李議員喬如：

到目前為止，實施那麼久了，申覆的案例有多少個成功？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大概有九成以上都還是可以的。

李議員喬如：

怎麼那麼奇怪，到我手上的案子，從就來沒有成功的，那我自己要好好的去追蹤調查。不然這樣，我們認為如果在這樣的現象，本席剛剛提出的有關停車證核發的部分，如果我們認為他是必要的話，我覺得在市政府的社工這個部分，在他的認定上應該可以放寬一點，〔是。〕畢竟我們的對象不是利益者，我們的對象是弱勢者，好不好？〔是。〕這一點是因為在我們服務處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很多，而且有很多需要的人都沒有辦法申請，來到我們服務處也沒辦法申訴的，所以我覺得有領到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應該就要核發給他停車證，這個不會造成市府很大的財政負擔，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嚴苛一點，會讓弱勢團體的內心感受到衝擊。

第二個議題，是要討論社會救助法，我把條例列出來因為條例不能講錯，這是中央的法令，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相關的中低收入戶的申請，當然有一些規定對象，除了一些平均分配的基本收入，我就不再重述。主要的是在它的第四條第一項裡，所訂定家庭的應計算人口範圍，除了申請人外，包括的人員其中一項，我覺得不符合人性法則，應該要好好的去討論、去做修正。市議會有很多議員都提出來，可是我沒有看見中央有動作，到底是中央沒有聽見還是立法委員無心，或提出動議的訴求不足還是不夠或沒有那麼強烈，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也要修正。比如我剛剛講的，符合規定計算的人員，配偶當然是一定要的，第二個最嚴重的是，一親等之直系血親這一項，這一項有多麼的離譜，我相信局長應該有聽到，我說明一下這個事項，讓在電視機旁邊的社會民衆能夠聽得懂，直系血親是已出嫁的女兒或娘家的父母都須列入。簡單說，直系血親

的人，如果本身要申請中低收入戶，就算女兒已出嫁，也要已出嫁女兒那邊的所得財產紀錄資料，在台灣的民俗裡，這樣可能會讓一些真的需要幫助的當事人，因為拿不出這部分資料，沒有辦法去申請而得不到照顧。

另外一種，是申請人已經出嫁，因為某種原因或什麼現象要申請中低收入戶，他必須要再向娘家申請不動產的所得資料紀錄，這樣子大家都聽得懂吧！第三種更嚴重，當事人、申請人如果是離婚者，離婚了要申請中低收入戶，他要向以前離婚的前夫，申請不動產資料，這哪有可能啊！所以我認為政府在辦理社會救助工作時，我知道政府可能站在民法親屬篇的態度去做要求，我給局長一個概念，我們市議員要選舉，在登記時都要寫切結書，不賄賂、不買票、不什麼的一大堆宣示，我們要簽署，簽署審查才可以成為參選人。如果政府不信任人民，懷疑離婚者可能假離婚或有不動產，全國資料系統都是統一電腦連線，政府自己就要有能力去舉證，申請者是不當、蓄意或惡意。這個簽署是政府可以去做的，不能因為條文這樣，也許有人會假離婚，但是我覺得假離婚的案例，不是我們要做社會救助的最大比例，它極微極微，可是不能因為極微極微，讓很多需要受照顧的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因為這樣沒有辦法申請，離婚絕對是有原因的，除非他動機不良。離婚之後的關係，台灣社會的人情味，我們的習俗、我們的概念，沒有辦法像西方人一樣，西方人離婚了可以當朋友，台灣是仇人，了解嗎？你懂得這個差別嗎？如果在西方可以這樣用。所以議會很多議員都在討論，為什麼沒有動？那政府就要說清楚一點，民法親屬篇說要檢具：已出嫁的女兒還要分配財產，那個財產也是列入啊！而且還要記錄看符不符合啊！但不可以在他要申請時，要向原來的原生家庭申請父母的資料，或申請人要申請已出嫁女兒的資料，有可能因為這樣，影響到已出嫁女兒第二個家庭的關係，所以我為什麼說，它是一個非常不符合人性的社會救助的申請規範。

所以局長，社會局是一個慈悲、慈善的單位，你們的任務就是，照顧及服務這些弱勢市民的社會救助和慈善工作等所有相關業務，站在單位立場來看，很多市民相信你們都有收到這樣的案例，一等親直系血親要列入計算範圍的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修正。修正之後，可用另外一種替代方式或地方法規訂定的方式去補足，原則上台灣人的生活現狀，不可以說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站在同是女性立場，這句老一輩人留下來的俚語，我聽了感覺很心疼、很難過也很傷心，因為我是女性。但是社會的看法和種種行為，認為嫁出去的女性就是第二個家庭的責任，要回到原生家庭，可能還有兄弟，父母是哥哥在扶養，甚至有的可能造成嫂嫂的負擔，他再來要原生家庭的資料，我覺得這樣比較殘忍。或者申請者本身，要申請已出嫁女兒的資料，有可能這個女兒不敢給，

因為他的家庭、第二個重組家庭不同意，是不是他的權益就喪失了呢？還有離婚的才更嚴重，曾經歷家暴都已經怕死了，還要他去申請離婚前夫的資料，不是叫他去送死嗎？沒有人敢這樣申請，因此他的權益又喪失了。所以我在這裡，很嚴肅的要求局長，當然一期任務是四年一任，我也是四年一任，你們也是到 12 月 25 日就要重新改革，但是這個部分，我希望在姚局長你的任內，最起碼要用一個很強烈或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動作，還是議會要怎麼支持這部分，該修正要修正，這一條你可以去問 66 位議員，你們列入計算的對象一親等及直系血親…，還有我剛才提到的離婚婦女的現象，如果這會合理，我真的不相信，議會絕對不會同意，有關修法、修正的部分，局長你的誠意為何？請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一案的相關規定，造成非常多的市民朋友提出陳情，我們每年雖然有審很多案子，但很多都是卡在這裡，而無法通過，有些的確都是情有可原。議員剛才提到的部分，除了法原本的精神，我在此就不多加贅述，希望可以按照民法基礎的精神，希望家庭要有互相撫養的義務…等等，有一些狀況真的是很不妥的，如果提出證明的取得有困難的話，不管是前夫、前妻的資料有困難的，按照相關的法律，他是可以正式向我們提出申請，我們可以用公務部門的平台，幫他查詢相關的資料，這個部分是可以作業的。〔…。〕這個部分是可以的，但是我們希望盡量可以自己檢具相關的資料，這個是後波，但是法律是可以有保障的。另外，如果他沒有和子女一起生活的話，他可以提出相關的要求，社會局可以用 539 的條例配合做訪視，直接了解他實際的狀況。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局長，重點在這裡，我知道你們怎麼處理，你們同意要給他，但是需要由政府提告兒子，以不撫養、遺棄的名義來提告，所以這些父母都不敢，你知道嗎？這個很嚴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會，這不一樣的。

李議員喬如：

真的啊！當你的兒子都不給你生活費時，我同意你的申請，但是你必須簽署同意書，由我替你向子女提出遺棄、不撫養的訴訟，局長，這個是真的啊！這

樣誰還敢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不一樣的狀況，有些的確會去告，基本上我們是不會去做這個動作，社工會去訪視實際的家庭狀況，因為現在的家庭狀況真的是太多元了，在一條一條的規定下，有時候真的無法周延，所以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我們還是只能派社工去實際了解狀況，讓我們有一個裁量的空間，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以輔助弱勢的角度，實際以現場的狀況來協助。之前如果有告訴證明的結果，當然是可以成為佐證，但不會是社會局做為主要判別的依據。〔…〕我們會盡力。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李喬如議員，第二位請羅議員鼎城質詢。

羅議員鼎城：

我延續剛才李喬如議員的議題，也是我今天質詢社會局的重點所在，我們採即問即答的方式。關於社會局或區公所在審核中、低收入戶時，他的審核作業程序為何？我們的社工人員，包括社會局及各個區公所社會科的人員外，是否還有委外的社工人員去做訪視報告及審核申請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全高雄市一共有幾位人員在審核低收入戶資格？你們有沒有統計？一區大概 1 點多個人。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每一個區公所的社會課有一位，所以就有 38 位；社會局另外還有經扶的社工 49 位，加起來一共有 87 位。

羅議員鼎城：

通常審核過程是先到區公所社會課的承辦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初審。

羅議員鼎城：

要先初審，不管初審有沒有通過、是否核准，都直接送到社會局複審嗎？還是第一線就已經知道是否核准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部分在第一個基本的條件是否符合就能確認了，如果有爭議、申複的才會送到社會局，我們會派社工去。

羅議員鼎城：

38 區各有一位社會課的人員做初審的工作，這 38 位每一個人的標準都統一

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都有訓練，我們的金額數如何認定土地的公告價格、動產、不動產等，這些都有明確的公告數字。

羅議員鼎城：

是，我這邊的案例是這個樣子，依照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這個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的授權命令，授權地方政府自己制定的行政規則，其中第 14 條的規定為如果之前的申請案件已經審核通過了，社會局大約每一年或每半年都會從稅捐稽徵處取得資料，重新審核他們的資歷是否有問題、是否有新異動的財產變動，如存款、動產、不動產等變動，然後再重新審核資格，每一年或每半年都會重新跑一次這個程序。本來已經通過低收入戶的審核，可是突然發現離婚夫妻的太太已經通過低收入戶的審核資格，可是後來審查時，發現他的前夫曾經擔任過某間 1 人公司的董事長，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我們在實務上，不管是律師或會計師，其實有很多是設立公司行號的，在申請設立公司登記時，坦白說有些資本額都是作帳的，若要認真查，當然會有法律問題。我們估且認為這位前夫實際上有出資設立這家資本額 200 萬的公司，但是今天發生的問題是其實前夫只是登記為負責人而已，資本額是由和大陸合作的股東出資的，換句話說，並不是前夫自己掏腰包成立的公司。因為公司經營不善或是其他股東需要把公司拿回來時，當然就要變更負責人，直接變更為原來出資的股東，他們之間就會有股權轉讓的契約，可是現在問題來了，站在公部門的立場，行政機關會認為實際上看來你就是公司負責人，成立公司的 200 萬資本額是由你所出資的，你現在把公司賣給另外一位股東，變成他是新的負責人，那你們兩人之間一定會有資本額買賣的問題，暫且不管是多少錢，但是行政機關就會認為你就是賣 200 萬給他，那就需要解釋這 200 萬的現金流向到哪裡去了。這時社會局要求要提出證明，證明這 200 萬不是你當時設立出資的，受讓股權的人也出俱證明書，證明當時是由他所出資，而不是前夫出資的，所以現在要求轉讓回來，實際上也沒有花 200 萬買回股權，可是社會局並不承認這種證明。也許 38 區每一個社會課的人員站在第一線初審時，也許甲公務員認為可以承認這個證明書，可是也許其他 30 幾個公務人員他們不准。換句話說每個人審核寬鬆可能不太一樣，有些初審人員認為可以相信，有些可能把關比較嚴格一點，大概就不會成立了。這時候請問當事人間，還有什麼方式可以證明這個文書真正性或資金流向的真正性。局長，我要講的是你的審美觀和我的審美觀一定不一樣，每個人的審核標準也許有個既定標準在那邊，可是有些東西是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或者是你叫當事人去打官司，打完之

後再由法院判決。可是這個要去哪裡打官司，因為這是他們私人之間，你也沒有股權轉讓，法官也不會知道，你叫他們去民間公證人或法院公證人去證明，公證人也不知道你們的關係，所以根本上是無從取得公部門的證明文件，這部分基本上我覺得社會局的態度就很硬，你沒有辦法證明 200 萬買賣證明，我還是認為你是賣給他的，你現在就要解釋 200 萬現金到哪裡去，這是一個關卡，這是一個問題所在。另外一個，剛剛李喬如議員講的，記得我在第一個會期就講過了，當時我選議員的時候，家事法院的法官知道我選議員，就特別跟我說以後你去當議員，請你跟社會局講一下，不要再叫太太告先生撫養義務、小孩告爸爸媽媽履行撫養義務，這要等到確定判決，然後要執行沒有效果的時候，再來向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的問題。

我記得那時候局長你跟我說不一定要確定判決，法院的調解也可以。可是我發現法院調解，好像你們也…〔…。〕也不承認不是嗎？〔…。〕還是有嗎？但為什麼來找我陳情，說你們不承認，〔…。〕局長，你說對方要出現，我當律師那麼多年，打了這麼多小孩告父母或太太告先生的訴訟，對方要出現坦白講，10 件大概只有 2 件會出現，他就是不負責任，就是沒有要付，我就是沒錢；其他的 8 件，爸爸也許已經出境了，可能到大陸工作或是到哪裡，基本上是不可能出現的。過去家事法院在法律修正前，可以一造辯論判決，後來發現怪怪的，一造判決會發生問題，有的時候是原告提告的那一方故意把送達地址寫到被告根本收不到的地方，所以變成一造辯論判決。我們之前也有鬧了笑話，是這樣子，先生在台灣工作，太太都移民了，先生在台灣有小三了之後，就要告元配離婚，把太太的送達地址寫到另外一個地方，而太太在美國根本不知道被先生告離婚，回來之後發現離婚了，先生已經另外娶了小三。所以法律上發現不對勁，後來變成這種案子不能一造辯論判決，至少要傳到太太來為止。

一樣的道理，調解雙方都要到場，你們才承認對不對？可是這種狀況，坦白講很難該當你們的要件，這時候要怎麼辦呢？還是要經過訴訟由法官判決，對不對？〔…。〕要社工訪視，社工也訪視過了，但是你們還是要一張公文證明書，〔…。〕不用嗎、完全不用嗎？所以來民意代表議員這裡陳情的是什麼情形？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現在有很多的狀況，議員你剛才提的狀況，比較多是老人、長輩被遺棄的部分，有比較多是他必須要證明之前那位長輩在年少的時候，沒有善盡撫養義務，所以現在不需要履行照顧他的法律責任義務。之前比較多可能都是要提

出告訴的部分，其實親屬這部分，或是低收入戶複審，我們有很多到不得已的時候，像你剛剛講這個資料，社會局到底認不認定、區公所到底認不認定？其實這幾年一直有新的認定範例出來，所以我們每半年都會和區公所再開一次實體的會議，當然平常也會開，但每一年都還會有申復的處理，就是因為現在的狀況越來越多元化，所以可以參用範本和可茲證明的樣態，已經越來越多樣，如果這樣沒有成立，然後覺得不合理被送回來，基本上我們都會盡量從寬認定。我們也不希望每個案件都派社工出去，但是真的有很多就已經不是實體可以證明的時候，我們不得已還是要請社工跑一趟，去現場做評估。所以我們不會鼓勵家庭成員之間互告，但是有一些相關的資料真的是要提供，而且我們基本上還是希望家屬不管有沒有婚姻關係，你的子女、你的長輩，這都是你血肉的親人，於公於私，我們整體國家的價值和法律，還是希望大家要盡撫養的責任，而不是全部都太過直接的就進入救助體系，我想這也是這個法一直沒有辦法修的原因。

羅議員鼎城：

我知道局長的想法，我這裡有社會局提供的整體資料，從 104 年度到去年年底為止，我們的低收入戶從 104 年度是 2 萬 4,205 戶、註銷 2,869 戶；今年的低收入戶到去年 12 月底，總計有 2 萬 1,033 戶、去年註銷的有 1,845 戶。從 104 到 106 年度減了少大概 3,000 戶，這個是我剛剛所提到，陸續每半年審核過，然後發現他們已經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一年審核一次之後，就把他們註銷掉的嗎？我們去年通過的預算數，關於低收入戶的補助預算，從 104 年到去年編列乃至於是執行去年的預算，今年要通過明年的預算，關於社會救助補助有逐年減少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要答復嗎？

羅議員鼎城：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9 億。

羅議員鼎城：

那是幾年度的，106 年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9 億，106 年的…，要分項…。

羅議員鼎城：

局長，你手上有沒有 105 和 104 年的資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算是 16 億 948 萬。

羅議員鼎城：

105 年度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05 年是 16 億 4,055 萬。

羅議員鼎城：

104 年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04 年，可能要回去查了再送資料給你。

羅議員鼎城：

沒有關係，所以 105 年和 106 年，差了 1 億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 3,000 多萬。

羅議員鼎城：

3,000 多萬？〔對。〕所以低收入戶 105 年、106 年有 2,100 多戶，差了 4,000 多萬。今年的預算數是多少？也是編 19 億多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4 億 8,347 萬。

羅議員鼎城：

今年編 14 億多。〔是。〕決算可能也不用那麼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會要準備足夠。

羅議員鼎城：

你們都逐年減少，如果是因為低收入戶的市民朋友們，大家經濟變好了，這樣當然很高興。萬一不是那樣，而是因為我們的審核標準越來越嚴格了，之後，逐年註銷，一有不符合資格的就註銷掉。他們來申復可能也不會成功，那麼我擔心真正需要受到照顧的就被註銷掉了，真正需要受到補助的卻沒有辦法受到實質的幫助，這時候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我們這幾年有調整標準的原因主要是把它比較六都相關的標準，我們把它趨於正常化。因為我們也收到非常多的檢舉函，覺得高雄市的低收入戶的發放太過浮濫，所以也被檢討這個部分。我們有去跟六都的標準做比較，一戶四口的部分調成跟其他都一樣，都是一個人 7 萬 5,000 這樣的方式來

計算，可以比較合理，也可以避免有一些從中取巧、濫用寶貴資源的案例。再來就是從去年開始，根據車輛的部分，我們也是收到非常多的檢舉，說他的存款裡面的數字符合你們的標準，但是你們不計算車子，他開 BENZ，你也給他低收入戶。的確我們也看到很多這樣的案例，也非常不合理，所以後來我們在車子的部分，也針對它估價，這車子的價值也要算進去相關動產的計算基準裡面，會比較合理。我們可以把資源留給真的有需要幫忙，真的有錢買 BENZ 的，就應該把他排除在外。這幾年做調整的部分，大概就是這兩項，的確這兩項加進來之後，是有刷掉一些民衆。但是我們每一年新增的時候，連車子這個，我們也是舊案保障了一年，第二年也就是今年才真正開始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也是多了又一年的方式來跟大家做宣導。

羅議員鼎城：

他們來申請時，我不是一昧的就讓他們過，剛剛局長說開 BENZ 來領救濟的，我在發放貧困物資在偏鄉時候，也有開 BENZ 來領白米的，我相信。只是他們真的是困苦的，我希望社工人員再進一步細心有耐心的去審核，好嗎？甚至可以回到我剛剛講的，問他們鄰居就知道，里長一定清楚他們家的狀況是怎麼樣。真的可憐之人就受到我們該有的救助，我希望最後一年敦請社會局這個部分再做好一點，身在公部門好修行這樣，謝謝。再來是客委會的部分，主委，關於您剛剛提到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金是市府的獎助金嗎？跟中央客委會沒有關係？現在在美濃通過這個產業計畫，留美培力計畫的人才，之前已經過了，他們還有繼續營運他們所申請的計畫內容嗎？請主委回答。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的留美培力計畫是 105 年開始徵選，所以到現在是 2 年。105 年有 2 位進駐，2 家創業。106 年也是 2 家，我們的經費是市府客委會的預算，但是我們有專案跟中央客委會申請計畫，中央客委會也有補助我們，所以應該是說中央客委會這個部分有支持我們的計畫，是一起支持我們的預算的。目前這 4 家的創業者都營運得相當好，繼續在營運當中。〔…。〕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延長 1 分鐘。

羅議員鼎城：

我們一次就最高 50 萬給他們，是不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我們一次最高的補助金額是 50，我們會組成評審委員會，針對他所提出

的計畫給予補助，那不一定是 50，但最高是 50。

羅議員鼎城：

你說去年、前年都 2 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都 2 位。

羅議員鼎城：

因為只有他們 2 位提出申請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是，到目前為止大約已經有二十幾位來申請。

羅議員鼎城：

今年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是，從 105 年到現在，因為不見得每一個都符合我們的想法，就是各自有不同的想像。我們也會評估它開了之後，就像議員您剛剛講的，會不會倒了，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都會評估它的可能性，就是持續的可能性，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所以也才只有 4 個入選。〔…。〕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羅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柯議員路加進行質詢。

柯議員路加：

我想今天是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有幾個問題向各位請示一下，第一個，我想請問社會局，自從高雄市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的辦法，第一胎，你們說 1 萬塊，第二胎 2 萬，那麼第三胎以上，包括四、五、六胎是 4 萬 6,000，對不對？是不是，局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先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在今年還是保障，所以我們第三胎以上都是 4 萬 6,000。

柯議員路加：

就今年而已，未來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再來就是第一胎 1 萬，第二胎 2 萬，第三胎 3 萬。第三胎以上也都是 3 萬。

柯議員路加：

第三胎以上的 3 萬，只有今年而已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今年還保障。

柯議員路加：

對，今年等於說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保障。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出生的寶寶。

柯議員路加：

等於說三胎以上就是 4 萬 6,000，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每一胎 4 萬 6,000。

柯議員路加：

我想這個區塊，原住民一直擔心到底是第四胎 4 萬，第五胎 5 萬，原來是這個狀況，我今天才知道。原來是在 107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是保障 4 萬 6,000。其餘以後就不保障，等於說 3 胎到 4 胎是 3 萬，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是因應各界的建議，覺得我們之前第三胎補助那麼高，一、二胎反而少，所以希望我們提高前兩胎，所以我們整體也補了相關的經費之後，現在就是用這樣一、二、三的方式。

柯議員路加：

我想這個業務因為是今年 2 月 13 日通過的，我希望能夠透過村民大會或者是用什麼方法加以宣導。因為人家的觀念就是三胎，一直到四胎、五胎，好像一直增加，我想應該不是。因為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原住民地區還不了解，我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質詢，希望社會局能透過哪一個方式作為宣導，就是今年有保障，明年以後就沒有保障。我想請社會局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有看到我們手上這的一份資料，其實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宣布這樣新的措施。我們除了印製 DM 之外，也有發送各戶政事務所、各區公所、衛生所、醫療院所、婦產科、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除了市府的 Line、我們的網站、跑馬燈、廣播、發新聞稿之外，每一個新生兒在辦理出生登記的時候，家長都會得到一個完整的育兒資源包，裡面都會包括這些相關的資訊，我想相關的宣導也會再持續加強。

柯議員路加：

希望是能夠持續，因為原鄉地區目前好像這個資訊還沒有達到預期所知道的

訊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有送海報去區公所，我們也會再跟他們討論看用什麼方式再加強宣導。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

柯議員路加：

剛剛前面兩位談到中低收入戶，我想原鄉常常發生第一年可以通過，第二年以後就沒有通過，到底是什麼原因？我想瞭解一下，到底是有關財產的問題還是土地的問題？我想瞭解，因為這個在原鄉可以轉達一下，為什麼第一年他可以通過，第二年不可以通過，到底是什麼原因？有人一直懷疑是不是區公所在動手腳？所以這個區塊希望你們做一個回應，到底哪些項目？哪些資料？通過跟不通過的相關法令、制度，好不好？麻煩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要答復嗎？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本有會變成沒有的，原因有非常多元，有可能是因為他的存款、財產收入有做變動，或是有販售土地等等，或是有些變動，但是我們因為有一些現有的土地如果因為增值，其實基本上在一個範圍內都是保障的，因為只要他沒有做買賣，他原本住在這個地方，我們是保障的，所以再來講不會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也有可能是因為家庭的成員有些可能本來是學生，但他已經畢業了、長大了，已經是有工作能力的，已經變成是計算為有收入就業人口，所以這個部分他的資格會變動、會被刪掉的原因非常多元，所以有時候會再進來看一下是動產、不動產或是家庭成員的調整。

柯議員路加：

這個都是從國稅局去調查的嗎？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跟國稅局的財稅資料做一些勾稽的比對。

柯議員路加：

有些原住民的土地都是林業用地，沒有經濟價值，大概都是 1 坪沒多少錢，還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個部分其實他如果沒有買賣的收入的話，照理來講應該是都不會受到影響。

柯議員路加：

只有說存款或是賣土地的增額這個方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些贈予或是各式各樣的原因，有時候狀況還滿多元的。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這樣我稍微瞭解一下。現在我想請問一下原民會幾個問題。我想這個區塊每一年每一次總質詢都一直談有關自力造屋。自力造屋不管是巷道也好或是私設巷道也好，一直到現在為什麼都沒有辦法處理，將近四年了，都好像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這個區塊就是 88 風災之後，原住民民權瑪雅里受到重創，就找一個展望會或世展會自力造屋，當然這個都是經過建管科合格，有一個使用執照或是建築執照，但是蓋完了之後，人民為什麼不敢居住？原因就是因為通路的問題、排水系統的問題，無法住進去，所以我想問一下，我們一直反映，反映到中央，我想瞭解到底是要怎麼樣來處理才合乎公共設施的設備，來讓居民安心的住進去？因為現在你沒有處理這個私設道路，人民都不敢住，但是部分當然也有人住，就是靠近馬路。這個地方目前都是沒有道路，完全是石頭路，一直往裡面進去都還沒開闢。所以我想原民會做一個說明，到底我們如何配合地方政府，也就是區公所來做協商、做一個合情合理…，因為一直拖也不是辦法，人民在反映，人民也是一直怪地方、怪政府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處理？我想請主委做一個回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我先大概報告一下。確實這裡的自力造屋是在 88 風災之後，由紅十字會跟世界展望會來補助我們的族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興建自己的房屋，所以這個叫做自力造屋。自力造屋做好以後，其實我們市府包括區公所在主要的公共道路，包括排水都已經處理好了，現在主要的關鍵就是在房屋所經過的前方土地都是私有土地，我想議員在每一次的質詢也一直希望我們能夠盡速去解決。

前面的土地因為都是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都希望是由我們的族人願意來提供作為公共使用，這個部分我們也跟中央原民會一起討論過，甚至我們把相關計畫都提報到中央原民會，中央原民會的態度原則上是會同意資助我們市府協助來修理這個巷道，甚至鋪設水泥，但是現在關鍵就是卡在族人所提供的土地上

有些都不太願意，目前這個基地大概有 104 戶，我們已經拿到同意讓我們做巷道使用的戶數只有 50 戶，所以前天我也跟區長再次確認，我想我們跟議員也常去那邊，包括在地的代表、里長都溝通過，他的意思是說 4 月底以前會再把剩下的這幾戶再次做溝通，我想如果同意權拿到以後，我們就會在法院做一個公證，中央原民會就會同意補助我們來做這個工程。以上，先做簡短說明。

柯議員路加：

我看了資料，法院公證的沒有成長。我希望透過你們讓區公所的承辦積極的拜訪還沒有蓋章的族人，因為前置作業都沒有做好，一直到現在，我記得上一次說已經有一半了，現在又是一半，下次又一半，根本都沒有做下去，我希望強化一下承辦人能夠親自拜訪，或是開部落會議，讓族人親自瞭解，因為他們的觀念是什麼？只有說你拿到法院公證之後，他以爲這個土地已經供給法院，所以他們的觀念就是不想蓋章。我希望能夠透過你們原民會加以跟區公所能夠開個部落會議或是村民大會，讓這些住戶親自聽、親自了解願意捐給公設，大家應該都很方便，爲了要整體規劃希望能夠透過行政單位加以施壓，我相信區公所應該會樂意承接這個問題，因為今天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就是有權力處理這個事情，希望透過你們加以宣導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謝謝議員。

柯議員路加：

這個是 61 水災，主委，去年區公所有沒有報到你們原民會這邊？還沒有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去年我們有去現場看過，我們希望區公所提報災後復建，但是當時區長認爲他們可以用緊急搶修。

柯議員路加：

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我要特別強調，到現在都沒有動作。第一個，這個區塊就是瑪雅里復建吊橋，吊橋的橋座已經沖毀了，非常危險，這次再來一個颱風或暴雨，這個地方的基座一定會非常危險，因爲這個區塊靠近楠梓仙溪，也是衝擊最大的基座。第二個，這個區塊他們是用簡易式的疏濬，疏濬之後變成那麼低，萬一下次來個颱風就被剷平了，這一塊去年河水剛好往田園沖過去，所以整個地方的農作物都被沖擊流失了，希望原民會應該緊急來處理加強防護。

還有吊橋的基座這邊有一塊被衝撞了，有一點像消波塊拉鐵絲，這座橋已經不穩了，還有鋼板上面已經裂開了，應該提早處理這個問題，因爲這個是重要的瑪雅里復建工程，也是人民常常出入關係生命安全的地方。我特別強調，希望原民會今年可以編列預算做一個緊急搶救的工程。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吊橋管理機關是區公所，吊橋的狀況我是非常清楚，去年我有去看過，3月中旬我也有去走過、去了解，我會請區公所在今年緊急搶修的部分做一個修護。未來是不是可以再提報災後復建，這個我會請區公所注意這個時程。

柯議員路加：

我們怕在衝撞之後會影響農民的田園。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理解。

柯議員路加：

你要知道這個防護不處理，到最後人民一定會罵死，應該要緊急處理。第二個，配合水保局盡快疏濬，不挖還好，挖了一點點，最後5、6月或7、8月來一個颱風，我相信這個一定會剷平，然後沖往田園那邊改變河川。所以我希望能夠緊急搶修做一個護岸，或者看看是不是能夠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我會和區公所討論做處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1分鐘。

柯議員路加：

主委，原住民地區有一個文化健康站，這個文化健康站對原住民當然非常好，但是我認為不夠理想，因為原住民地區55歲就列為2.0的文化健康站照顧。主委，文化健康站有沒有限制人數？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文化健康站是由地方的原住民社團向中央提出申請，我們中間…。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限制人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人數有限制20到40個，一個團體最多到40個人。〔…。〕這個是由提出的社團它在就地照顧的時候，〔…。〕如果確實有需要照顧的長者，議員可以告訴我們，我們會向當地的社團反映，〔…。〕尤其是獨居的部分。〔…。〕好，謝謝議員。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柯路加議員，休息10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進行質詢。

唐議員惠美：

請教社會局及原民會，有一個關係我們部落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社會局的經費非常多，服務的品質有沒有提升，還有工作效率有沒有提高，我認為很多鄉親生活非常困苦當中，沒有受到真正的照顧，沒有感受到社會局對待生活比較貧困的鄉親們的用心。尤其脫貧政策，我們要如何照顧他們，要怎樣先給他們一根釣竿，讓他們未來的生活能夠得到社會局的一些補助、幫助，讓他們在脫貧政策裡面自己能夠求生存。有的鄉親真的在角落的地方沒有人去關心，真正需要被幫助的反而被遺漏了。而且甚至他也不知道要去哪裡問，也不知道窗口是誰，他都不知道，表示社會局在這個部分有這麼多社會資源，在座社會局各科室所有的服務當中，太多鄉親的弱勢族群完全被遺漏，也完全沒有受到重視。我希望社會局能夠主動去關心了解，然後配合原民會，原民會編列關於公彩部分 2,000 萬的經費，有一些做服務員的和每一個區原住民能夠連結，然後真正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這些鄉親。尤其住在都會區的這些鄉親，他們很多當時發生狀況或緊急車禍住院，第一時間我們和你們聯繫上時，希望社會局能夠派人繼續聯繫、溝通到他們安置完為止，而不是一通電話，很多都遺漏掉了，很多都沒有辦法直接聯繫，讓我們能夠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我希望社會局在這個地方能夠做好把關，真正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這些弱勢族群，讓我們族人真正感受到當我發生困難的時候，社會局的社會救助資源都能夠到達他們的手中，真正感覺到受到關心。希望社會局能夠加強這個部分，等一下社會局長再回答。

有關原住民部分，這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有關茂林溫泉部分，大家都知道茂林是溫泉示範區，可是近三年，我想聽聽這三年當中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去年的泡腳池有沒有在泡腳？今年一些硬體、軟體建設的這些設備到底做到哪裡？為什麼感受不到這 8,000 萬經費，它分了 3 期，分 3 期這段期間裡面到底做些什麼？為什麼不把這筆經費交給公所，讓公所真正在地的人去做建設，讓他們實際把我們的溫泉區做好。為了一些往返公文，讓他們做這個不對也被唸，做那個也不是，變成很多公文往返耽誤太多需要建設和要去做的事。你看將近三年的時間，我們幾乎看不到溫泉區在做什麼，所謂的泡腳池、所謂的硬體在哪裡？你們到底做了什麼？還是一樣雜草叢生，一天到晚打電話給你們問溫泉做了沒有，8,000 萬的經費在哪裡？做了什麼？我希望原民會把這些如果是開口合約，還有緊急搶修經費，這些部分就交給公所去做，不然公所要做什么？要納涼嗎？他們有那麼多技士，有那麼多想要做事的人，你們全部承攬，區公所到底要做什么？你們應該站在輔導立場好好讓他們去做。溫泉也做

不好，開口合約一樣受到很多限制，緊急搶修也是一樣弄得亂七八糟，你們權力那麼大嗎？權力大就把權力下放讓他們去做，公所他們才會有成就感，不是每一件事情都把區公所擺在一邊，這些人要做什麼？這個部分要好好思考怎麼去做。

上次質詢我也和谷縱主委講過，像我們的農具部分，很多鄉親想要農用資材的補助，到現在我不曉得原民會有沒有編列這個預算。因為當我們的農民想要有資材的時候，他們希望透過原民會三分之一的補助，他既然想要做事，想要做這個產業，我們就要去輔導，他想買些農具的輔具資材時，你們就應該協助他們。而不是有的人明明不想做，可是卻有這個東西可以補助他們，我們要真正把錢花在刀口上，花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而不是花在那些沒有必要的地方，讓這些想要做事的人，不是給他們全額補助，也要給三分之一的補助，讓這些想要做事的人都好好的去補助他們，讓他們有屬於自己的產業。等一下主委一併做解釋。

還有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的經費，我從開始一直到現在就常常跟原民會講，請把經費平均分攤給三個區。為什麼茂林永遠要達到 1,000 萬都好難？每次都在和我們斤斤計較，那瑪夏、桃源是 2,000 萬，給我們茂林卻 1,500 萬，為什麼你們不能平均？是看茂林區人很少，你就給我們經費很少，要建設的也是一樣很多，尤其是茂林區，明明那邊是觀光景點，而你們卻忽略應該要做的事。尤其是溫泉，明明茂林區有 3 個地方都是溫泉，為什麼不好好打造溫泉的地方，讓茂林區也成為一個亮點。明明連這個已經編列的經費，到現在都是牛步化，希望主委重新思考一下，這個部分的建設經費，是不是要重新思考？黃組長，你要加把勁，希望你好好重新思考，茂林的部分在你的領軍督導之下，為什麼讓茂林區每一個建設都落後於別人、別的地方？溫泉的部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讓人家感受到在原民會有主導權力之下，讓我們鄉親感受到真的是有在進步、有看到成果，硬體、軟體都一起在進行的時候，這才是我們鄉親的需求、期盼，因為是你們在主導。

接下來，這個議題炒得很熱，就是有關拉瓦克部落的議題，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重視，大家都要跟著蔡英文的腳步，蔡英文的腳步是上任以來在去年 8 月 1 日就已經道歉了，道歉的意義是什麼？道歉的意義是要還給原住民什麼樣的方式。像拉瓦克部落從民國 39 年列入，主委有講過一句話，說從民國 39 年就已經列入公有地，站在原民會的立場，你要重新思考，為什麼到現在我們的族人不斷的抗爭？報紙、雜誌刊登那麼大，難道你們不會捫心自問嗎？不會去想想到底為什麼拉瓦克部落一直到現在有那麼多的聲音？主委應該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有一個政務官的風格，讓我們感覺到你真的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你和

各局處做平台溝通的時候，你要站在族人的立場，而不是被摸摸頭，你就安靜了，1,700 萬就過了。我上任以來就看到公文貼在拉瓦克部落，第一個，拉瓦克部落他們所收到的公文，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所公告的，公文是說，預定在 3 個月之內要拆遷，這個是我們的市長陳菊，這個是第一張。還有第二張是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原民會在 101 年 2 月希望所有拉瓦克的部落能夠搬遷，這個發的公文是主任委員范織欽，有兩張公文一直在這裡，一個是陳菊、一個是原民會。站在族群的族人立場，你們用這樣的方式把我們的族人趕來趕去，我覺得如果今天拉瓦克做好了，或是把他安置好了，就不會有那麼多的聲音。從過去一直到現在，為什麼不去聽聽鄉親的需求，讓拉瓦克部落真正能夠受到安置，讓他們很安心的，他們那一塊地很大嗎？也不大，那塊地就給他們。原來他們是很完整的居住在那邊，你不能說他們是侵佔，不能老是用侵佔的方式來給他們掛名。應該要用同理心的心情，來照顧我們的鄉親、來照顧我們的族人，有一天你做好了，有一天陳菊市長還有谷縱主委，把拉瓦克的鄉親都處理好了。為什麼新北市、台中市的案例都能成功，為什麼我們高雄市沒辦法。那個地方有需要那麼大嗎？他們要的不多，就是讓他們安置而已，可是我們做到了嗎？並沒有。我剛剛說的，你做好了，有一天你退休了回到那個地方的話，陳菊、谷縱主委走路都會有風，每個人都會把你當神一樣看。可是你們為什麼不站在族人的立場去做事呢？為他們去思考，畢竟他們是我們的族人，畢竟他們是弱勢的，他們要的不多，只是一個安居而已。我們不要去跟他們抗爭，該給他們的就還給他們，不要被這個有錢人家，想要蓋一個公園而已、想要一個綠地而已，難道他們的生命不如綠地、不如一棵樹嗎？那麼多的鄉親已經是 4 代了，65 年的時光，對他們來講是多麼的重要。可是對我們市府來講一點也不重要，要趕走的公文貼一貼，然後大家又忙著開會，就花 10 年的時間好好安置。比照那個三鶯部落，333 的這個政策，我相信你也去看過，為什麼人家可以成功，為什麼我們不能做到，這是我們要重新思考的地方。

陳菊市長也講過一句話，我們要跟居民溝通，平等、尊重來對待原住民，可是那麼大的字登在報紙裡面，你們做到了嗎？為什麼大家老是都要到議會來抗爭，這麼多抗爭的報導，這麼多抗議的聲音，難道你們沒看到嗎？難道你們忍心嗎？主委，你是原住民，不管今天各個局處他們在說這個地方要收回，你應該說那是我的族人，我應該站在族人的立場。我剛剛講的蘭嶼也是這樣一個例子，當時給他們蓋一個國宅，可是他們不習慣，到頭來蘭嶼的人還是回到他們原來所住的地方。他們不喜歡國宅，不習慣，蓋的國宅變成現在是養豬、養雞，他們寧願養豬養雞也不願意住在那邊。他們的情形跟拉瓦克部落的情形是一樣的，我們用同理心的方式來照顧自己的族人，我相信這個問題早就解決了。而

不是現在一再一再的重演，一再一再的在發生，然後我們永遠聽百姓的心聲，然後你們原民會永遠丟給他們的就是要離開。有那麼難照顧嗎？有那麼難安置嗎？站在公務人員的角度，你們本來就應該要照顧我們的族人，而不是坐在辦公室一個公文貼在那邊，你們就必須離開、搬遷，這是不對的。你們應該主動去關心鄉親需求在這邊，而不是一張一張的公文往返，一張一張的公文貼在那邊，從 100 年一直到現在，沒有辦法解決。搬遷了幾次，一個 8 年一個 10 年，也沒有安置好。

所以我們重新思考、重新調整，坐下來好好跟族人講，我們要怎麼樣去安置他們，原民會、市府這邊跟我們的百姓好好坐下來，我們怎麼做？未來的方向如何？這才是大家的需求。不要老是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我們自己的族人，沒有辦法去解決，因為鄉親受到了這樣的委屈，當然他們會發聲，發聲當中我們要怎麼樣去承受鄉親的問題，要怎麼樣去解決。這是方向，而不是老是用公文貼，用恐嚇的方式去解決鄉親的問題。你沒有安置好，這個問題在 20 年、30 年以後，還是一樣這個問題擺不平。現在全國大家都炒熱了，全省哪一個不知道，大家都爲了拉瓦克的事情在談。可是谷縱主委，你是我們的大家長，你是代表我們原住民在做事，我們全部都在看你，怎麼樣去安置自己的族人，這就是你的責任。你坐在這個位置就是你的使命，所以當我們在替族人發聲的時候，希望主委也聽聽真正鄉親的聲音在哪裡，讓我們一起來解決所有族人的問題。

請社會局，還有我們的主委，還有我希望黃組長，還有文健站的工作。我覺得目前一個一個都在成立這個文健站，我希望文健站有一個承辦人員，有一個年輕的承辦人員，我希望他辦一個窗口的時候，能夠找一個真正有經驗的人，而不是找一個沒有經驗的人，他們只要核銷一個案子，一個核銷就要跑了 4 趟、5 趟，我覺得這樣子對他們來講是很不公平的。應該找一個有經驗，給他們一個範例，讓他們好好的去做。我知道你們很用心，可是我覺得人員的調配很重要，還有各區原住民的這些服務員，有的人會到我們的服務處來，聽說到我們服務處來都會被你們念，爲什麼常常到唐議員的服務處。我們不是在爲自己做事，我們在爲族人做事，不要限制他們到唐議員的服務處，甚至於他們調配到哪裡的時候，請那個服務員跟我們聯繫，讓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橋梁。我們不是在替自己做事，我們是在爲百姓，知道需要被照顧的人在哪裡，這都是我們的責任。希望大家能夠調整自己的腳步，調整一些思維，讓我們的原住民真正的受到照顧，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希望大家回答我所提的這些案子。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社會局先答復，等一下再原民會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非常重視在原鄉的市民朋友各項社會福利的措施。我們 3 個原鄉加起來有 22 處福利的據點。茂林、桃源、那瑪夏，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有 5 處，食物銀行有 4 處，ABC 的 B 點有 2 處，C 點有 4 處，兒少照顧據點有 3 處，關懷據點是中央的部分有 3 處。所以我們單單服務據點的部分，就有以上這些據點，然後我們在 3 個原鄉區都有各自派駐國民年金的服務專員。我們有 8 位專門針對原民服務的工作人員，是由公彩提供相關的經費。我們 3 個區公所也都有提供馬上關懷相關的急難救助，相關的這些原民的服務人員，他本身都是進用原民身分，而且他會使用母語來為原民的市民朋友提供更貼心的服務，我想以上這樣的相關方案都是持續有在提供。

我們供材的部分，一年都 1,000 多萬元的相關經費提供不管是部落食堂或者是一些服務據點，甚至是聘雇人力或者是大愛原民社會福利據點修繕等等，我們各種不同的一些方案持續都有在支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我們跟原民會合作、跟區公所合作再加強宣導，讓原民朋友們、市民朋友們更知道其實在偏鄉也有很多他們可以使用的相關福利措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主委先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議員報告有關於茂林區的緊急搶修，從三年前都是交給區公所去執行，這個不是我們在執行；第二個是農具部分，其實從議員質詢到現在，我們從來也沒收過茂林提到原民會申請什麼農具的案子，因為農具的申請都是到區公所以後直接會向農會來做申請；第三個，部落安全的部分，我非常尊重唐議員，唐議員 107 年提了 9 件，除了 2 件不符合我們審查規定以外，7 件全部都同意唐議員的建議，所以沒有什麼大小之分。

對於原鄉的建設，高 132 線，我們也完全交給區公所去執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沒有像唐議員講的這樣。

對於溫泉，我確實跟唐議員很抱歉，就是我們整個案子現在是移給新工處去處理，我們有 5 次，從去年到現在已經 5 次流標，所以導致整個工程都延宕，這個我想是我們市府內部要檢討。這部分，我也接受唐議員在這裡對我們的監督。

我想拉瓦克的案子，我們上週六也上了原民台現場節目，我也在現場做了很多的說明。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個人對於我的工作，我是原住民，我覺得誠實比當主任委員重要，位子對我來講不重要，我也不想當什麼神，我只要做對的事就好了。蔡英文 8 月 1 日道歉，他是對全國的原住民道歉，不是對拉瓦克來道歉。拉瓦克本身面臨幾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法制的問題，我們如何在原住民

這個部分得到安置？在 104 年的時候，就是有 27 個族人都同意要住在五甲國宅，這個是大家同意的，都發局跟我們才用相關的經費去做整修，我想這是族人同意，現在變卦，我也很遺憾。變卦也不是全數變卦，27 戶裡面 17 戶都已經跟我們簽過契約住在社會住宅，剩下 11 戶，11 戶裡面 2 戶有不動產，一個在鳳山、一個在小港，大概有 4 戶是空戶，偶而回來看看母親，但是我們的安置措施還是有做，所以族人的變卦，我們也非常難過。

這種議題就好像現在信義鄉的漢人朋友一樣，他們在原鄉住了五十幾年，現在要求政府要解放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他們不是只有承租權，甚至要求原住民地區的鄉公所，他們要參政權，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還是回到法制面去處理。至於族人的部分，就是因為對族人有特別的待遇，所以我們有安置的方案，那裡面還有幾戶的漢人朋友，我們是沒有去處理，因為他們沒有安置的需求。昨天調查這個案子的監察委員私底下來五甲去看，他也是覺得整個安置的過程，我們都做過很多的溝通，我們做過 100 多次的溝通，甚至族人陳美金大姐都搬過東西到五甲，那麼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變卦呢？所以我覺得誠實比當主委重要，我這個主委不重要，但是我覺得我要做對的事、做誠實的事，對於族人的愛一樣，我們現在處理的不叫不愛族人，我們要給他們最安全的環境、最舒適的環境。至於十年，這是因為台電跟我們的契約就是十年，我們暫時就以這個契約為一個基準，十年後我們當然檢視我們的族人是不是經濟條件有轉換，我們希望族人在都會區就是要有一個提升，不是在一個惡質低落的环境，那麼我們原民會成立幹嘛？我們就是要協助族人在經濟、教育整個環境做一些改善。

所以我想我們 31 日晚上 7 點會再最後一次跟我們的族人做溝通，溝通以後，我們要面臨很多的挑戰，包括議會議員也提案要我們去做二度佔用的追究官員的責任，監察院的調查，甚至外界，我們一般族人這麼務實的在外面承租，他們對於我們為什麼只對拉瓦克有特別待遇，對他們卻沒有？其實我壓力很大，所以我很誠實在議員面前報告，拉瓦克的案，我們都已經做過很密切的討論跟溝通，族人的變卦導致目前現在做一種不同議題的展現。〔…。〕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唐議員惠美：

今天族人的議題就是因為當時大家溝通得沒有很好，為什麼大家這樣遷來遷去？一定有他的道理，所以為什麼不一次解決？好，你說你做了 100 多次的溝通，100 多次的溝通是因為你們沒有溝通得很好、協商得沒有很好，我剛才不是講嗎？蘭嶼的政策就是這樣，他們蓋了國宅之後，他們不願意，那不是他們

想要的。你要給他們一個他們真正想要的需求，而且你剛剛所說的那些，溫泉的部分，我希望是新工處在做，我希望主委你站在一個主委的立場能夠跟他們做一個溝通，然後讓他們盡快把溫泉區做好；還有搶修的這個部分，有一筆就是在情人谷茂林吊橋那個地方，我們會勘過好幾次，我也質詢過好幾次，你去看就知道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變成是我們百姓一個很大的困擾…。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沒有講冠冕堂皇的話，我就是講實話。〔…。〕他們有地方住，為什麼要在那邊？〔…。〕其實依法的話，土地所有權人，〔…。〕政府機關本來就是依法行政，我要違法嗎？〔…。〕情、理、法，情理的部分都已經做到了。〔…。〕感情是感覺的東西。〔…。〕我不需要。〔…。〕我們也有反映正面的報紙，你沒有剪，也有住戶住得很好，你看那個高丁娘頭目接受原民台訪問的時候，他說他被照顧得很好。〔…。〕因為慾望太多。〔…。〕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再講清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前兩年我們在溝通的時候，你也沒有很積極的參與我們的溝通，所以你不瞭解，你是最近才開始對這個議題…。〔…。〕我們市府已經有一個安置計畫就按照安置計畫去走。〔…。〕他們對安置的方案一直變換到底哪一個好？〔…。〕三鶯，對不對？〔…。〕那個基地那麼小怎麼蓋房子？〔…。〕地也不是我原民會的，他要就安置到那瑪夏，我很多原住民保留地，他們要不要去？〔…。〕不是，議員，你這樣講太不公平。〔…。〕我如果不擔當，我就不會去處理這件事情。〔…。〕那個社會會公評。〔…。〕對。〔…。〕他們不是沒有機會成功，他們要團結、要有共識就會成功。〔…。〕他們以後還可以繼續談這個議題，他們要自備款。〔…。〕這個 OK。〔…。〕後面三鶯也有可能，只是他們要團結、要有共識。〔…。〕所以議員對三鶯的方案沒有很清楚，這個要自備款，包括未來他們要繳的地租。〔…。〕OK，這個部分處理好，他們要在哪裡？他們也是高雄市原住民，我們一樣會照顧他們的生活，然後和他們談。〔…。〕如果有文化亮點，本來現在住在那邊就應該要有，怎麼是鐵皮屋又有娃娃機做生意？〔…。〕他們民國 88 年就在那邊住了。〔…。〕不是財產的問題。〔…。〕就是因為有綠地公園，他們才能夠用牴觸戶方式去處理，可以領取拆遷補償。〔…。〕如果不用就直接拆了。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時間超過很久了，我建議要理性看問題，解決問題必須要在理性原則下討論問題，好不好？〔…。〕好，謝謝。下一位請林議員芳如進行質詢。

林議員芳如：

謝謝主席，大家剛剛應該是火氣比較旺盛，沒有關係，但我應該會比較柔弱一點。我是滿擔憂，今天要講的議題是女性新時代，我今天把社會局的資料了解一下，目前社會局在女力經濟－婦女培力資訊裡面，我們看到有這些，包括婦女經濟培力、成長教育活動、社會局婦女館、女子大學及活動中心。以目前整個邏輯性來講，其實在明年它會顛覆了，為什麼會顛覆呢？因為現在在高雄已經是兩性平權重要發展期，包括我們的總統、市長、議長也都是女性，連社會局和原民會我剛剛看了一下，現在社福的公務人員應該全部都是女性，對，我剛剛看全部都是女性，大家辛苦了，真的！為什麼？因為社福大概都是要去解釋、調解，然後女性的韌性比較強，女性去說服的能力可能也比較強，所以社福的大概全部都是女性。

我們來講一個重點，在去年度我們開始長照 A、B、C 級的這些政策，在 105 年到 107 年，也就是今年度，它是台灣長照三年發展期。當然相關法令也一直在修正，明年開始就是執行期，在 A、B、C 的這些特點裡面已經明年要執行了，等於法令已經建構完成了，今年度再修正，當然下個會期也再修正，它應該就可以進入發展期，所以在台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知道現在很多女性的敏感度，讓他也很清楚在明年 AI 智慧城市下，在人工智慧裡面所有的工作都要變革了，尤其是女性的銀行櫃台，包括補習班的櫃台及很多櫃台的工作，它消失了，消失了以後，我們要如何引導這些女性再從事另外新的工作。有一天我和很多的女性公務人員，在一起討論的時候，我就跟女性公務人員說，可能大家要學習一個新技能了，為什麼？女性的工作在一個人生裡面，它大概有三個重要發展期，一個是婚前的工作，再來是婚後的工作，然後到轉型的工作，他一生大概有三個重要的發展期。以我的年齡來看，我大概要面臨第三個，以前的社會走得比較慢，它可能會發生在我 55 歲到 60 歲，可是它到現在不一樣了，現在的發展期往前推，第三度就業已經發展至 45 歲到 55 歲中間來了，就是第三度轉型期。

我剛剛說過現在的社會比較快，尤其是明年 AI 智慧城市下的工作，它的汰換率是用光速在進行。你們會說那個可能沒有那麼快，沒有，很快！今年過年有一本書，是總統叫我們去看的，他叫我們去看「如何從數據裡面看清楚它的謊言」，它的真相就會出來了。你們也可以用數據去看真相到底是什麼，我們一定會有一個真相早就在那裡了，去看它到底要圓什麼謊，這個非常有名，三個地方可以輪流排列，它就會在頭腦裡面產生不同的想法。所以很多公務人員跟我講，明年我們就開始準備退休，我說退休，你也要有得退啊！因為大家都要退，怎麼退？不可能啊！要進步，我們去找一個新的方式，不是跟不上，

我們退就好，這個社會沒有那麼簡單。就是如何在我們的職場裡面，我們要了解趨勢，我們要了解脈動，以後我們就會找到答案。我相信諸位女性都可以的，為什麼？因為大家都在職場裡面工作許久，然後孩子也都慢慢的長大了，在蠟燭兩頭燒裡面，我們的韌性已經出來了。

相對的，在這一次的轉型裡面，我們也會有很多的機會等待我們的爆發。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裡面有哪裡可以去做的，我們再來看看。剛剛有說，這個我們剛才看到了，就是我們的婦女館、社區大學、活動中心及成長活動，我們剛剛看到它都是平面的，在 AI 智慧下面，我們的社區社團可不可以改變成「企友社」，就是社會企業。當然可以，因為未來所有在 AI 下很多該核銷的都用備查的方式，他會透過會計帳目，把它變成數據化，登錄而已，那沒有很難，其實早就有了，它本來就在那裡了。所以真相早就在那裡了，以後備查什麼都沒有辦法，所有社區、社團全部都要報帳。沒有報帳怎麼知道資金的流向，這就是一個未來要走的路，明年就開始。大家可能不相信，明年怎麼有辦法那麼快，政府開始做它就有了，而且它本來就是在那裡，只是重新把它重組而已。所以我們的企業企流社（社企流）要快一點，在一個鄉鎮裡面可能找兩個社區比較強的，未來提供做長照的教育訓練，未來的亞健康的百姓，裡面透過科技大學，趕快培訓這些婦女，這個才是我們應該做的。

我剛剛看一下女性新時代的這一些裡面，它完全對我們女性沒有一個很重要的階段。以全台灣，似乎女性的福利政策，號稱說很好，可是實際上在運用上面，我們都還是單打獨鬥。我們大家心裡都很明白，女性在一個工作團體裡面，我們要去克服的是比別人較多的。以前的社會都是交給你自己去克服，譬如說孩子生病了，然後沒有人可以協助我們，可是我們還在上班，這怎麼辦？自己解決。從以前開始到現在，從來沒有變過，所以女性平權，根本沒有平權。只是因為現在的小家庭，男女都要工作的情況之下，也都要出來負擔家裡的經濟，可是一樣蠟燭兩頭燒。我剛剛看一下這些科室的，這些股長、科長，我剛剛研究了，你們大概都跟我同年齡，我們都是同年齡。所以我們現在就要開始來想，未來我們可以做哪一種企業，可以讓這個社會環境更好，然後做哪一種企業、做哪一種社團，我們可以讓更多的女人養家活口。然後更多的女人他在工作裡面，會得到快樂、會得到不一樣的。其實很簡單，像櫃台的工作消失以後，我們取代的就是社區長照的亞健康。未來我們高雄應該要有六百多個社區據點，你想想看這麼難推，要六百多個社區據點，可是我們以目前來看，就只能慢慢推到現在二百多，距離還有很遠，這個也不是辦法。因為長照在 3 年內、5 年內全部都已經老化了，這時代趕不上，所以才要用科技的方式來取代、來協助。在科技下面有很多女生可以做的，透過科技我們會知道，我們在 ABC 裡

面，很多女性以為長照裡面就是要去幫忙洗澡，要去服務長輩，其實那個只是一個小部分，還有很多可以做的，譬如運用科技，了解每一個人睡眠的體徵，還有依照每一個人在家裡面的動線方法，我們會去知道我們走到哪裡，大概都可以運用數學演算，在哪一個地方會跌倒，這個就叫做科技。因為有需求，所以這個科技才會存在，包括現在還有一種健康墊片，它是可以蚊蟲防治、瘡疾防治，它只要貼著，就可以瘡疾防治，也不用充電，它只是一個貼片。所以科技裡面，現在是你們所有可以想像的，地引力裡面所說的，全部都已經結構完成了。

所以我現在在擔憂的，是我們女性在這一波職場裡面，萬一被淘汰，我們要趕快怎麼轉型，我們要趕快怎麼輔導，我們已經預見會這麼做的。我相信大家也都很急，所以我們要如何的趕快開班，讓大家知道這個都市建構下去，我們到底可以透過我們自己，每一個人最有天份的地方、最厲害的地方，我們可以從那裡著手。因為女性的第三度就業市場，是以興趣為主，你才會做得很快樂，才會做得每天很高興，每天像重生了一樣，而且不會生病，最主要是這樣子。那麼要如何讓自己不生病，很多人說我退休了以後都沒事，不對，退休了才更要去做。因為你知道嗎？你坐在家裡，整整做了 10 年，我在家帶小孩，做了 10 年，真的沒事做。做過少奶奶了，可是我告訴你，真的會生病，心理病、身體病全部都來。為什麼？因為你沒有目標、沒有方向、沒有一個可以依靠的，尤其是當你的孩子又大了，你就是孤獨一個人。那既然這樣子，我們何不開心地去擁抱大家呢？我相信所有的女生，都會贊同我這個說法。因為我們如果沒有工作，告訴你我們的恐慌就來了，因為我們會覺得沒有伴，心裡有什麼事情沒有辦法告訴人家，沒有人可以講，我告訴你這個女性絕對不行。所以我們要趕快建議，女性的社會企業，一定要趕快協助現有的社區、社團趕快轉型。因為明年會有一波淘汰潮，就是把沒有在營運的社區、社團，透過大數據，全部都知道得一清二楚，它全部都會被掃掉。可是真正在高雄的女性企流社一定要存在。所以我們已經預見了這個市場，這個女性可以做的，很多的基金會，他也可以來做這一些，他可以用一個企流社，也可以用一個基金會，它轉做社會企業。現在基金會所有的營運項目，是他們自己營運的，可是他必須透過社會企業的一個企劃案，才可以通過執行，這個就是整個邏輯。因為這樣下去才會有一個標準的會計帳目，一個國家如果要興盛，會計帳目一定要做好。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去年度，我們議會所有的預算表，它全部重新改組，然後很神奇的是很多人都不會看，我都不知道他們怎麼審預算的。因為光是這個運算的演練，我就研究很久，它這個編排到底是怎麼樣，那個需要去重新演練、重新思考的。連我讀會計的，我都需要跟它認識跟互動。當然這個相關的法令，社會企業相

關的法令跟未來的執行要點，在 106 年就已經出來了。這個如果大家要找，你們可以在 Google 的網址，關鍵字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他就是專門在做很多的這種新創跟這種新時代的一個演練和一個方式的產生，他一直在網路上面都會告訴大家。其實現在大家在高雄比較慢一點的就是 Google 的使用率，大家使用的可能沒有像北部這麼高，所以已經不知道現在的社會在變革、改變中已經進步到這樣了。我剛剛說的是只有一個社會局，對不對？我剛說的是這樣，可是其實不然，是整個台灣社會變成這個樣子，這是未來式。我從政的目的，前兩年我一直在思考我從政的目的到底未來四年要給大家什麼？明明大家告訴我，那個路往前走的路越來越狹窄，越來越山間小路，越來越窄，越來越窄的時候，我們該怎麼樣把大家的路打開，我現在在做的就是這個工作，我這四年全部都是在這個工作上面，在我們當議員的領域裡面，我們希望我們可以幫大家把路打開。如果一條小徑一個人走，他非常孤獨的，而且他沒有辦法生存，大家要瞭解人是群體的動物，這個路絕對要大家一起走，才會走得快、走得寬、走得遠、走得長，讓大家越多人走越好，所以在我的政治裡面、在下一個階段，我要幫大家做的就是 AI 城市下面的所有改造和創新，這個目標是很明確的，幫大家把路打開，花很多我的時間也無所謂，我就是把它當作任務，把大家的路打開，讓大家可以一起走，讓這個世界未來可以大不同，所以在這裡勉勵各位女生，我們一起加油，把我們的…。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2 分鐘好了。

林議員芳如：

不用，我跟你…。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林議員芳如：

因為大家剛剛講得很久，所以…。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

林議員芳如：

我再最後補充一句。所以我們的社會企業要快一點，因為再來新南向的這些國家來的時候，我們的國際村也需要我們這些女性，所以多學一點語言也是可以的，謝謝。

主席（林議員芳如）：

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林議員芳如主席。各局的局長、一級主管，大家午安。我一直強調對於一個社會問題，包括原住民的權益議題，必須要在理性的方向下去處理問題。我非常肯定我們原民會的主委包括原民會的團隊，這幾年當中我確實看到各位為原住民做了很多的事，所以本席議員在此表示肯定原民會主委包括原民會的團隊，我會支持你們繼續努力為高雄的原住民服務。

第一個，長照服務是蔡總統特別的一個政策，社會局也投入了很多的心血跟各種的努力，原民會也同樣的配合其他的業務單位就是要落實長照，我一向非常重視長照的業務，不管是所有幾個據點，也包括原住民的據點，原鄉的、都會區的長照服務，我大概都去過了，所以我是非常支持長照。那麼我要問我們推動長照的原民會業務組長，在推動長照的過程當中有沒有覺得很順利？還有哪些要努力的空間？我們請組長，我今天比較重大的議題才會叫谷縱主委答復，請業務組長來答復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謝謝議員給我們原民會這樣的機會來說明我們整個在高雄市部落文化健康站的情形，其實我們主委以致我們整個團隊對於原住民老人的權益是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除了執行中央相關的文健站計畫之外，我們還積極的跟本府的公彩盈餘基金來申請經費做都會區的日間關懷站以及部落食堂，都是在做相關的老人照顧服務，為了健康促進，我們也有做都會農園這個部分來挹注我們各站有關餐費不足的部分。因應中央原民會在 106 年下半年的時候，文健站的政策因為有長照資源的挹注，所以整個大轉型，剛好我們高雄市這邊因為起步很早、準備很早，所以我們就積極的輔導既有的像日間關懷站的據點和部落食堂的據點，整個轉型成為文健站，所以我們在 107 年度中央核定我們一共是有 23 個文健站，這在六都當中是最高的。再來就是說…。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能不能縮短一點，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好。議員剛才問到的部分是我們文健站這邊的努力，還包含了新站，我們都各自跑了一遍，每個站都跑一遍。我們現在 23 個站當中有 8 個新站，15 個是更續辦理的站；都會區有 10 站，原鄉地區有 13 站。我們除了文健站的布建之外，我們還積極爭取友善空間的整建，我們也提報了 13 站的整建計畫，還有設施設備的購置，這個部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坐。第二個議題，我在總統府轉型正義的會議當中曾經提案過，就是

原鄉部落改建地案，也就是要用部落鄉村區的一個案件來處理原鄉部落建地的問題，我們桃源區有 5 個部落，也謝謝地政局、原民會全力的支持，每次區公所有很一些很好的政策就會拖、就會慢，不是我們市政府地政局、原民會在戳，他們就不做，那麼我問我們的慧萍組長，拉芙蘭里的案件，公所把資料送到地政局了沒有？慧萍組長。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林組長慧萍：

謝謝議員關心桃源這個案子。針對桃源區公所這部分就是在 3 月中旬的時候有把相關資料提送到我們市府原民會這邊，我們也把相關資料送到地政局那邊，地政局的回應是說還要再請公所再進一步的去實地做一些現狀的調查，所以我們也請公所在 3 月 31 日以前把相關資訊再送到我們市府原民會來，以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公所做事只要是民進黨政府的政策、議員提的案件，公所就是要故意搗蛋，這樣的話會影響到我們原鄉居住權的權利，原來到現在拉芙蘭里的案件也都還沒有送到我們市政府各單位，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我們拉芙蘭里的鄉親，公所就是故意刁難我們這個部落，我希望慧萍組長能夠在下一紙公文給公所，我們都繳過戶籍謄本了，到過戶政事務所，一個一個呈現資料，也都送到公所，公所到底還有什麼作業要做？那個是故意的，所以慧萍組長你要知道，公所是故意的，區長跟秘書是故意的，所以我希望組長能夠這幾天到公所趕快協調，會影響部落的權益要積極一點。

下一個議題，我們的部落用水自從恢復自治選舉之後，爛得要死！我們的經發局也有補助，我就舉一個例子，經發局補助高中里一個標案 200 萬，除了一個標案之外，還有一個是搶修的經費，到現在為止高中里就是沒有水，有時候沒有水。那 200 萬到底做到哪裡去了？高中村的鄉親都不知道，然後他又騙鄉親其實只有 80 萬。明明市政府核定高中里的部落簡易用水就是 200 萬，口頭說謊，因為只做了一點點，不想讓高中里的居民知道有 200 萬的經費在這裡。所以我對於這個區公所恢復公法人之後，非常的煩惱，內部耍權威，服務鄉親說謊，這個部落用水就是案例。

除了這個部落用水以外，8 個里辦區運會，經費 312 萬。我問過屏東縣的來義鄉，辦 7 天的運動會才花 70 萬，我們桃源區公所辦 2 天就花了 314 萬。這幾天也要辦打祭的活動，標案呈現的是兩百多萬，那到底是怎麼花的？200 萬加 300 萬就 500 萬了，500 萬可以做多少的地方建設，活動是很容易撈的。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包括市政府各單位有時候要勸勸我們地方公所，為民服務必須要有誠心解決問題。所以有機會碰到這些族人的區長，要勸勸他，為非作歹的路不會很長，只要公平、公正、守法，走到哪裡都是坦坦蕩蕩的，人民會肯

定你。如果枉顧人民的權益，往反方向走，不但毀了地方的權益之外，也會毀了自己。原住民有很多鄉長被移送法辦的一大堆，就是抱著抓不到我的心態。我希望我們的家鄉，族人能夠有共識共同來關心我們家鄉的權益，尤其是建設經費，這個很重要。部落用水因為是區公所執行的，希望我們原民會提醒他們，部落用水要辦說明會，告訴大家要做什麼，花多少錢，要讓部落很正常的有水供應。這是最基本的概念。

第三個議題，藤枝 4 號農路是往藤枝舊部落的道路，我第一任當議員的時候，那條路是沒有開通的，將近十多年。當時我請主委幫忙，當時的區長好像是陳海雲，我們就想盡辦法把那條藤枝 4 號農路開通，也跟林務局做了協調開通了。我們當時為了希望藤枝 4 號農路能有一筆經費可以鋪設水泥路面，我當時就找了簡東明立委。簡東明立委也特別跟台南的水保局爭取了一筆經費 600 萬，從交叉路口到所有藤枝 4 號農路，經過林務局，就是要鋪設水泥，針對坍方的地方要做一些擋土的設備。但是問題來了，區長選舉恢復公法人之後，那 600 萬並沒有依照當時照顧部落的決議，鋪鋼絲網，對於滑落的地點施作擋土牆。他們做蛇籠，幾個蛇籠，兩、三層高，也不到 30 米，600 萬就這樣報掉了。所以藤枝人、寶山人根本就不知道那 600 萬就是因為區長、秘書並沒有依照當時的決議鋪設水泥和擋土牆的設備。因為那是滿五年的工程，你要跟水保局再爭取一筆經費，有一個他們參考的意見。他們 5 年內已經補助你 600 萬的經費，5 年內你應該要做好才對。現在的蛇籠是歪歪扭扭的，民衆要到舊部落工作就找不到路。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我們的主委這幾天能夠會勘寶山藤枝 4 號農路，我們是不是分兩段解決藤枝 4 號農路，重新整修之後，替住在藤枝舊部落的鄉親找路，就是鋪水泥，依照五年前的決議。如果再把這筆經費交給公所，這筆經費還是會報掉。主委這點很重要，我想請主委答復是不是可以為藤枝 4 號農路一起努力，這幾天去會勘，然後明年能夠分兩階段把藤枝 4 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安裝鋼絲網，讓舊部落的人很順利的找到路回到藤枝部落務農。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條路我也熟悉，曾經跟議員去看過，近期我們就邀請農業局、水保局以及相關單位一起去現勘。我想這是我們農民很重要的生產道路，我們期待明年把這條路完成。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委，我們希望農業局、水保局和原民會，大家各出 200 萬，那條路就可以打通了。600 萬對於政府的預算不是大錢，但是會關係到藤枝舊部落回農地的生計，說不定區長也有很多親戚在那裡，我的媽媽也是在那裡出生的，所

以大家要想盡辦法把藤枝 4 號農路打通。

下一個議題，我們桃源區的溫泉開發，我們的鄉親都認為鄉公所在少年溪要做龍橋的位置，有一筆規劃費 500 萬。我明明看到公所有人 PO FB，從地下水管有水源噴出來了，照個相，表示我們有溫泉了。鄉親都很高興，桃源部落的人都很樂意，將來對桃源的產業有幫助。PO 了幾天，水不見了，這 500 萬的規劃費太貴了吧！鑽一個洞也不到 30 米，讓它噴出水就拿了 500 萬的規劃費。你看這個公所對於原鄉我們人民納稅錢的預算執行，桃源鄉的鄉親要覺醒，人民的納稅錢交給一個不正經的行政單位就會出很多的狀況。我舉這兩個例子就知道，我們桃源鄉的鄉親要重新思考我們共識的地方和權益的理念。希望未來龍橋做好了之後，再慢慢規劃少年溪的溫泉，希望原民會也要多注意這個案件。

還有一個議題，我們對於原鄉的一些權益，包括申請什麼福利，米的救濟。前兩個禮拜，幾個部落的老人家，收到公所發放的米，後面就寫著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因為大家都認為，為什麼要發米蟲給部落的老人，用米蟲來餵他們呢？公所就在它的網路公告，說是社會局提供的，是社會局買的。我問局長，有沒有這回事？那個米蟲是不是你們社會局買的？局長請答復一下。因為公所的公告，他說有米蟲，前幾天發給老人家有米蟲的米，是你們社會局採購的，有沒有這回事？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芳如）：

局長，我們在平地好像也都有聽他們這樣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每一年農糧署都會提供固定的名額，可以讓各地來申請。我們會代轉相關的一些申請的表格跟數量，回報給農糧署，農糧署會把直接的量下到各縣市。我們會按照區公所回報的這樣的救助米，就是需求跟米會提供給各地有需要的對象。區公所會轉給我們他們報的數量，我們會統一把 38 區的數量再報給農糧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問一下為什麼發米蟲？米都是蟲，都是黑色的蟲，會不會有掉包的事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品質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再跟農糧署反映，因為這個問題可能還是要問農糧署比較清楚，是當初來的就有問題，還是運送的過程不夠周延，或是像議員你擔心的被掉包的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被掉包，可能它轉到農會，因為它是新米，原來儲量的一些米壞掉了，生米蟲，就掉包，把有米蟲的米發給各部落一些族人需要的米，也有可能是這樣。

但是公所在發放米的時候，應該先檢查，那個米蟲在米袋裡面開運動會，他看不到嗎？跳高的也有，100 公尺的米蟲都在裡面開運動會，發放米的都不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再跟區公所研究一下這個部分，因為農糧署他們會提供一個定點，讓區公所可以直接就近開可以載貨的交通工具去載。照理來講，這個過程應該全程都是有公務單位的人在經手，應該不會有掉包的情形。〔…。〕

主席（林議員芳如）：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能不能問農糧署，你們這個米在發給各縣市地方政府，是不是已經就有米蟲了，還是新米。假如說新米的話，發到地方就會掉包。局長，要不要查一下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們一定趕快再來了解一下，我們也跟區公所確認一下，有多少區域的民衆有反映這樣的問題，我看有照片還是怎麼樣，我們再跟農糧署講有這樣的情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這邊有，我今天本來要把開運動會的米蟲那一包米袋帶下來，但是我認為沒有必要做秀那麼大，我有一些相片、影片我會傳給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農糧署也是好意，每年會有一個量可以幫忙各縣市政府，當然我想可能如果中間在米的運送過程，要怎麼確保，這個專業的部分我們再跟農糧署請教，我相信來的應該都是品質不錯的才會給我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可能是掉包，局長你就查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再去瞭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應該是農會跟公所掉包，因為有專門防守的農會代表，那發給公所的時候可能就有米蟲。因為發米的公所的主管，你一個區長不會去看一下到底這個米有沒有蟲，可見這個區長就是米蟲，不會看一下嗎？沒有責任。局長先請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它的量都很大，數量都很大，我想他要每一包都拆開來檢查，可能有執

行上的困難，但我們來想辦法，看有什麼辦法可以來克服避免這樣的狀況。
〔…。〕

主席（林議員芳如）：

再 2 分鐘好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主委，桃源區的人都很關心龍橋案復建的進度，因為選舉到了，就會有人炒作說你們被市政府騙了，被議員騙了。其實我所知道的是，工務局好像設計完了，已經要發包了，你知道的訊息能不能在議會裡面讓我們鄉親知道，龍橋案的進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龍橋案在 3 月 16 日已經上網招標，預計在 4 月 10 日決標。所以 4 月 10 日順利決標以後，就可以準備進場來施作，所以今年會看到我們在那邊有施作的工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應該是 5 月就可以有廠商進駐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如果 4 月 10 日順利決標的話，大概在 1 個月的時間就開始有廠商的材料來進場。就是 6 月以前應該開始有工程在進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委，我們跟主委一起努力，梅山公園法移出我們原住民部落的農地，我們到過內政部，你都有去過，我們都有一起去努力。然後我們在議場上，因為市長支持、地政局支持、原民會支持，在非都市計畫的審查會議當中，我們都有在場，市政府也都支持。到最後到了內政部，就等內政部的公文，核定下來就沒問題了。所以當我們努力為族人做事的時候，又到最後要成功了，就有人撿便宜了。這一次我看到，又到立法院去，叫孔文吉立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我想這個過程裡面，我確實都有見證到議員在現場，包括對於國家公園退出梅山這個工作，一直到整個非都市計畫土地的變更，這個過程中我都有見到議員在這邊的努力。其實內政部已經同意，我們現在是做公展的部分，就是在做一個公告，看看族人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的土地編定就有名目了。但是議員放心，這個最後核定以後，族人的土地權狀，會有一個編定的使用的分區跟類別，這部分我們會邀請族人來做一個頒贈的儀式。讓大家知道我們市政府確實在這個部分，包括議會、議員的監督裡面，我們完成了這個工作。〔…。〕

主席（林議員芳如）：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
(敲槌)